

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

类别：A 类

签发人：李 鹏

君文旅函〔2020〕8 号

对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 第 8 号建议的复函

委员：

您好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县建设滑雪场的建议》（第 8 号）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宜君旅游体育事业建设的关注与支持。您在县政协九届四次会议上提交的《关于在我县建设滑雪场的建议》对促进我县体育、旅游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。我局对此建议高度重视，广泛征求意见，专题讨论研究。一是积极与省市部门对接，争取上级部门支持。根据市局反馈意见，由于全市已建成照金、玉华宫两处滑雪场，且玉华宫滑雪场离我县较近，交通便利。为避免重复建设和同质化发展，建议我县暂不进行滑雪场建设，待全市冬季体育项目蓬勃发展后，再根据情况给予支持。二是全县新一轮国土规划正在编制中，土地性质暂不确定。我局将积极筹措资金，推进此项工作开展。

感谢各位委员对宜君的旅游体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

持，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

2020年6月17日

（联系单位：宜君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局 电话：5281432）

（抄送：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）